

國家公園區域內野生物種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國家公園區域內之野生動、植物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野生物包括野生動物及野生植物兩種，野生動物又分哺乳類、鳥類、爬蟲類、兩棲類、魚類(淡水魚、海水魚)、昆蟲類、貝類、珊瑚類及甲殼類，植物分單子葉植物、雙子葉植物、裸子植物、蕨類植物、苔蘚類植物、藻類植物、菌類植物及其他植物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野生物：係指於某地區自然演進生長，未經任何人工飼養、撫育或栽培之動物及植物，而為自然風景主要構成因素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國家公園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。